



第 3 號決議

憲章修訂委員會關於允許有特殊情況的委員遠程開會的決議。

鑒於，根據《公職人員法》第 103-a 條，憲章修訂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 2025 年 1 月 7 日召開了一次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根據《公職人員法》第 7 條（又稱《公開會議法》）的要求，允許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以及

鑒於，遠程參與委員會會議為委員提供靈活性，並讓公眾更多參與會議進程而使公眾受益。

因此，茲根據《公開會議法》和本決議的要求，授權使用有限的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

應該有至少達到委員會法定人數的委員，出席一處或多處公眾能夠親自到場的實際會議場所；以及

在公眾可親自到場參加的委員會會議上，如果有法定人數的委員出席，則對於滿足委員會法定人數要求並非必要的任何委員，若因殘障或特殊情況（包括患病、負有照護責任，以及任何其他使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重大或突發情況）而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可從任何地點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參加此類會議，且無需向公眾開放該地點；以及

在會議的公開部分進行期間，透過視訊會議參與會議的委員應該能被公眾看到、聽到及辨識，但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行政會議）時除外；以及

任何希望透過視訊會議參加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之前向執行主任告知其意圖，並徵得他們的同意；以及

如果任何委員依據本決議，因殘障或特殊情況從不對公眾開放的地點透過視訊會議參與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應讓公眾有機會觀看此類會議視訊，並且在允許公眾發表意見或參與的情況下，讓公眾有機會透過視訊會議即時參與會議進程；以及

本決議所述的授權同樣適用於委員會的任何附屬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本決議於 2025 年 1 月 8 日生效。

日期：2025年1月7日